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辦法

87 年四月 9 日提案 8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教評會(88.05.31)修訂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89.05.04)修訂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1.03.11)修訂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91.04.22)修訂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系務會議(92.04.29)修訂

92 學年度系務發展會議(93.03.13)修訂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96.06.13)修訂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(98.06.15)修訂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2.03.04)修訂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5.12.12)修訂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6.03.13)修訂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7.12.10)修訂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學生(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,不含產學攜手班學生、大陸短期進修學生與大 陸專班學生)修習專題設計(畢業設計)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課程包含大三下學期開設「專題設計(一)」、大四上學期開設「專題設計(二)」與大四下學期開設「專題設計(三)」等三門課程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學生需於上述三學期之授課時限(大四下學期)內,完成一件專題設計作品, 與至少一件參加國際級設計競賽作品(由本課程指導老師指導報名參賽,並於大四上學期「專題設計(二)」期末發表提出,列入學期成績評比,未能提出參賽證明者「專題設計(二)」 成績以不及格計算),本系認定之國際級設計競賽詳如附件一。
- 四、上述設計作品為本系學生之畢業代表作,應獨立完成。如因設計作品之需要,得以小組合作方式執行,惟小組合作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,於大三上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畢業設計小組合作申請,經由班級導師轉呈系務會議議定認可後方可實施。

五、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:

- (一)本課程授課方式,指導老師與學生以個別指導方式進行。
- (二)參與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名單,由畢業班班級導師於大三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定通過後產生,學生於大三上學期第十四週起,得由指導老師名單中依優先順序遴選三位指導老師,再由老師甄選學生。當老師與學生間達成共識,即完成選擇指導老師之作業。
- (三)指導老師的選擇原則以學生先確定專題設計題目,選擇指導老師順位後,指導老師 依順位再按其設計指導原則評估,是否接受學生申請。
- (四)本課程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優先擔任為原則,兼任教師欲指導本課程者需由畢業班班級導師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,但日間部人數以不超過該年度本課程指導老師總人數 50%為上限;進修部以畢業班導師協同多位專任或兼任指導專題設計。
- (Δ) 每位指導老師指導日間部學生數 $(2 A \cdot B \,\Xi)$,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,延畢重修生以

- 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老師指導日間部學生總數(含延畢重修生)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;每位指導老師指導進修部學生數,規定亦同。
- (六)本課程評分方式依各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數分配小組進行,日間部 A、B 班合計至少分四小組,以利本課程進度發表與評分作業(進修部依各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數以至少分二小組為原則)。
- (七)畢業班導師有義務協助(或接受)無法完成選擇專題設計系列課程指導老師的學生。
- (八)本辦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分組合作,須於同一老師指導學生數內組成,不得分跨指導 老師進行合組。
- 六、有關本課程作品發表次數及配分、「專題設計(一)」與「專題設計(二)」每學期發表三次,第一次發表佔當學期成績 30%,第二次發表佔當學期成績 20%,第三次發表佔當學期成績 50%;「專題設計(三)」每學期發表二次,第一次發表佔當學期成績 40%,第二次發表佔當學期成績 60%,而設計發表時間、進度要求、分組名單及參與各設計展之相關事宜,按畢業班當學年授課時程相關要求,由畢業班班級導師協調後提系務會議議定規範之。

本課程作品發表品質要求:

- (一)「專題設計(一)」學期末第三次發表·由各**小組全體指導老師**評定設計品質是否通過· 獲得過半數指導老師同意通過者該次發表才予以計分·否則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算·不及格學生之最終成績由學生所分配**小組全體指導老師**評定。
- (二)「專題設計(二)」學期末第三次發表(專題設計成果展),發表內容須包含完整專題設計實體成果與參與國際級設計競賽裱版(含報名參賽證明),由小組全體指導老師評定設計品質是否通過,獲得過半數指導老師同意通過者該次發表才予以計分,否則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,不及格學生之最終成績由學生所分配小組全體指導老師評定,並須重新下修「專題設計(一)」課程不得異議。
- (三)「專題設計(二)」第三次發表(專題設計成果展),由全體指導老師評選出參加高雄「青春設計節」與台北「新一代設計展」分配名單,名額視當年展場狀況而調整。遴選通過者必須報名「金點設計新秀競賽」與「高雄青春設計節設計競賽」。未能依專題設計成果展規定開展時間佈展完成學生,視同未能完成重要作業要求,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所有修習「專題設計(二)」之學生必須參加「臺中 A+創意季」與「臺中 A+創意季設計競賽」,未能報名參加上述競賽者與展覽者,本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(學生最後不及格成績分數,由導師與學生指導老師議定後提系務會議確定)。
- (四)「專題設計(三)」第二次發表(校外成果展預展),由**小組全體指導老師**評定設計品質是否通過,獲得過半數指導老師同意通過者該次發表才予以計分,否則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,不及格學生之最終成績由學生所分配**小組全體指導老師**評定。未能依專題設計成果展規定開展時間佈展完成學生,視同未能完成重要作業要求,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所有修習「專題設計(三)」之學生必須參加高雄「青春設計節」(含「高雄青春設計節設計競賽」)或台北「新一代設計展」(含「金點設計新秀競賽」),及「臺中A+創意季」(含「臺中A+創意季設計競賽」),未能參加上述競賽者與展覽者,本

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(學生最後不及格成績分數·由導師與學生指導老師議定後提 系務會議確定)。

- 七、學生選定指導老師之評分比例佔該學期總成績之 70%,其餘參與評分之同小組副指導老師成績加總平均佔 30%。
- 八、「專題設計(三)」成績不及格同學,必須於隔學年在原「專題設計(三)」指導老師認可後 重新修習「專題設計(三)」,一切要求按本辦法規定辦理,並不得申請修習「產業實習」 抵免課程。
- 九、本課程之各次發表,所有參與指導之老師皆須列席參與評分;若指導老師因要事無法出席評分應提前告知,該組學生應提供發表時所有組員之 PPT 或 PDF 檔案,供老師評分與書寫意見;各次發表依據發表進度、內容與配分依分組場次舉行。未到場發表學生,該次發表成績以零分計算;遲到者該次發表成績以扣 10 分計算(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該發表成績以零分計)。

十、修習本課程學生服務與考勤:

- (一)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並配合上述展覽所需之行政事務、媒體設計及展覽設計製作等適當工作之分配;若有不願配合者,若其情節重大而足以影響畢業班班之各項展出相關進度者,得由畢業展籌備會幹部議決後向導師提報擬議懲處。具體懲處方式由畢業班班導師提報系務會議議決,最重者該學期成績不及格計算,同時,不准參加上述展覽及專刊除名之處分。
- (二)針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整體表現,畢業班班導師得於每學期末前,對配合度表現不佳同學報請系務會議議處,學期總成績酌減 1 至 10 分。
- (三)「專題設計(三)」期末報告書須於「校外成果展預展」七天前提請主指導老師簽章認可,若指導老師有要求修正者需於「校外成果展預展」前完成修正及裝訂,且一併於「校外成果展預展」展出,未能修正完成提出者「專題設計(三)」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畢業班成立之畢籌會需統籌規劃以下事項:展場與展出作品整體規劃與相關展覽要求(如:裱版、文宣、專刊、展覽等)·所有參展學生需全力配合畢籌會之工作分配與人員調度之規定·若有違反者由畢業班班導師提出按上述第(一)條規定議處。

十一、課程擋修與抵免:

- (一)大三「產品設計(三)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不得修習「專題設計(一)」(本項擋修規定不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);「專題設計(一)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,不得修習大四開設之「專題設計(二)」與「專題設計(三)」(本項擋修規定亦適用於 103、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);「專題設計(二)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,不得修習「專題設計(三)」,必須重新下修大三下「專題設計(一)」。
- (二)學生得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「產業實習」(九學分課程,課程全學期全程於校外實 習機構完成)抵免「專題設計(三)」,惟需符合下列要求:
 - 1.「專題設計(一)」與「專題設計(二)」成績及格並已提出參加國際級設計競賽作品證明。

- 2.前七學期修習獲得學分數與「產業實習」(九學分)合計滿足 128 學分要求,並完成校、院與系必修課程、英文能力證明與專業證照等均須符合系訂畢業資格。
- 3.申請修習大四下學期「產業實習」課程學生需於大四上學期第十四週提出申請書,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4.每班級修習「產業實習」課程學生以不超過班級學生提數之 10%為原則,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修習本課程學生,需於大四上學期結束時完成具參展完成度要求之實體作品、參展用裱版與期末報告書,並由班上學生(未修習「產業實習」者)擔任畢業設計展委託人,簽定委託書同時繳交 5000 元委託金與委託人,始可於大四下學期修習「產業實習」課程。
- (三)103、104 與 105 年度入學學生,大三與大四相關課程對應如下:
 - 1.大三下「產品設計(四)」(103、104 與 105 年度開設)對應「專題設計(一)」。
 - 2.大四上「專題設計」(103、104 與 105 年度開設)對應「專題設計(二)」。
 - 3.大四下「專題設計」(103、104與105年度開設)對應「專題設計(三)」。
 - 4. 103、104 與 105 年度大三開設「產品設計(三)」與「產品設計(四)」課程,任何 一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,不得修習大四「專題設計」(學年課程)要求不變, 惟課程依上述課程對照表之對應課程執行。
- 十二、參加本校設計學院辦理「夢工坊」學生,依設計學院「夢工坊實驗室學生修課辦法」 規定辦理,不受本辦法約束。
- 十三、修習本課程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開學第一週,完成繳交專題設計校外展覽基金(金額 由當學年各畢業班級學生畢籌會訂定、收取與保管),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,視同放棄 修習專題設計課程,班級導師得要求學生退選課程,並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須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本系認定之國際級設計競賽如下:

- 1.美國 IDEA 概念設計競賽 (每年2月至3月報名截止)
- 2.德國 iF 概念設計競賽 (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報名截止)
- 3.德國 reddot 概念設計競賽 (每年2月至3月報名截止)
- 4.英國 Dyson 設計競賽 (每年 6 月至 7 月報名截止)
- 5.德國 Braun 設計競賽 (每年4月至5月報名截止)
- 6.瑞典 Eletrolux 設計競賽 (每年3月至4月報名截止)
- 7.日本 MUJI 設計競賽 (每年 10 月底報名截止)